

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

(含實體／網路 ATM) (含行動郵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蓋轉出帳號原留印鑑					
轉出帳號 (存簿 14 碼；劃撥 8 碼)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手機：									
戶籍地址		※未 變更 免填																													
通訊地址																															
Email																															
臨櫃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					

請執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查核☐免檢核(或無法檢核)

		業務別			金融機構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戶名 (約定跨行者免填)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1	申請																							
	終止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2	申請																							
	終止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3	申請																							
	終止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4	申請																							
	終止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5	申請																							
	終止																							

交易代號：1647 申請或終止跨行轉帳帳號 17PG 申請或終止局內轉帳帳號

注意事項

1.請就各業務別擇一勾選申請或終止，再填寫「金融機構代號」及「約定轉入帳號」，局內請填「700」。

2.郵局劃撥儲金帳戶「不辦理」跨行轉出業務。

3.未使用之欄位請劃銷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

4.本業務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惟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5.申請人得將本申請書暨約定事項攜回審閱，完成申請後視為已審閱並充分瞭解約定事項全部內容。



官網瀏覽

(請於第 2 聯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章)

EPS00013(11211)

第 1 頁/共 2 聯 4 頁(第一聯 郵局留存)

保管年限：帳戶已終止者，保管 5 年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

詢問辦理 動機與目的	☐ 申請約定轉帳帳號 1.請問您是否認識申請約定轉帳帳號的受款人？ 2.請問您辦理約定轉入帳戶的目的？ 3.其他：_____ ☐ 提醒事項：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 是 ☐ 否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異常及拒絕 回答處理方式	☐ 客戶拒絕回答	☐ 是
	☐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客戶簽名：
	☐ 各局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0800-777-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備註	☐ 經判斷無受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其他欄項)。 ☐ 客戶拒絕簽名。	

約定事項

- 一、申請項目
本申請書之約定轉入帳號，請申請人就各業務別擇一或同時申請。惟申請電話語音或網路轉帳(含網路郵局/行動郵局)者，請先申請語音密碼或網路服務登錄網路帳號並設定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郵政金融卡轉帳(含實體ATM/網路ATM)者，請先持有郵政金融卡。
- 二、申請人帳戶依據
 (一)存簿儲金帳戶(限個人戶)得申請局內或跨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至郵局辦理(非通儲戶至開戶局辦理)；本公司並將對申請人之網路轉帳(含預約網路轉帳)及語音轉帳交易每月寄送對帳單。
 (二)劃撥儲金帳戶(限個人戶)得申請局內約定轉入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申請郵政金融卡轉帳者請加帶儲金簿及存簿原留印鑑)及最近之收支詳情單親自至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辦理。網路轉帳及語音轉帳交易將列印收支詳情單寄送，不另繕發對帳單。
- 三、約定轉入帳號戶數
 (一)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局內轉帳指定轉入他人帳號，各以30戶為限；跨行轉帳指定轉入其他金融機構(含帳號)，各以30戶為限。
 (二)本人帳戶間轉帳亦需申請，惟不計入上述30戶總數內。(辦理郵政金融卡本人存簿與劃撥帳戶間約定互轉，請另填寫「郵政晶片金融卡申領／變更申請書」或「郵政VISA金融卡申領／變更申請書」)。
 (三)日後如欲增加約定轉入帳號，請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前述文件親洽郵局辦理，由郵局輸入電腦後，始生效力。
 (四)轉入他人帳號如為劃撥儲金帳戶，須先取得轉入戶同意。
- 四、約定晶片卡轉入帳號
申請人臨櫃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後，得至本公司自動櫃員機之「約定晶片卡轉入帳號」功能選項，擇定至多8組轉入帳號資料儲存於晶片，俾利日後使用他行自動櫃員機讀取卡片資料時，顯示約定帳號。
- 五、自動終止轉帳服務
申請人申請之項目，經電腦登錄後生效，日後若帳戶有結清或因轉移開戶局而變更帳號等情形，則由本公司自動終止本轉帳申請。
- 六、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
 (一)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停電、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
 (二)前項情形，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始由本公司進行處理作業。
- 七、帳戶不當使用責任
如經本公司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逕自終止帳戶使用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之轉帳，郵政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 八、轉帳責任
申請人辦理轉帳所輸入之轉入帳號及金額，係經申請人核對確認無誤，本公司悉依申請人之指示轉帳，交易完成入帳後，不得要求更正或退還。
- 九、轉帳限制
本申請書各項轉帳服務之手續費及轉帳金額、次數等限制，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手續費並自申請人存簿儲金帳戶扣收。
- 十、結存餘額爭議之處理
轉帳服務傳輸之儲戶結存以本公司電腦主檔記載之結存餘額為準，如申請人能證明相關結存資料有誤，本公司應配合查明更正。
- 十一、存摺補登
存簿帳戶未登摺筆數累計達100筆，本公司將自動合併為1筆「彙總登摺」資料，如欲查詢彙總交易明細，申請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本人親自臨櫃申請得以簽名代替)至任一郵局申請列印，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網路ATM查詢列印。
- 十二、約定轉入帳號生效時間
辦理網路郵局／電話語音新約定轉入帳號者，該新約定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辦理郵政金融卡新約定轉入帳號者，於申辦日生效。

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
(含實體/網路 ATM) (含行動郵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蓋轉出帳號原留印鑑					
轉出帳號 (存簿 14 碼；劃撥 8 碼)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手機：									
戶籍地址		※未 變更 免填																													
通訊地址																															
Email																															
臨櫃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			

請執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查核☐免檢核(或無法檢核)

		業務別			金融機構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戶名 (約定跨行者免填)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1	申請																										
	終止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2	申請																										
	終止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3	申請																										
	終止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4	申請																										
	終止																										
行位	類別	金融卡	網路	語音																							
5	申請																										
	終止																										

交易代號：1647 申請或終止跨行轉帳帳號 17PG 申請或終止局內轉帳帳號

注意事項																									
1.請就各業務別擇一勾選申請或終止，再填寫「金融機構代號」及「約定轉入帳號」，局內請填「700」。 2.郵局劃撥儲金帳戶「不辦理」跨行轉出業務。 3.未使用之欄位請劃銷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 4.本業務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惟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5.申請人得將本申請書暨約定事項攜回審閱，完成申請後視為已審閱並充分瞭解約定事項全部內容。 申請人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章:_____																									



官網瀏覽

約定事項

一、申請項目

本申請書之約定轉入帳號，請申請人就各業務別擇一或同時申請。惟申請電話語音或網路轉帳(含網路郵局/行動郵局)者，請先申請語音密碼或網路服務登錄網路帳號並設定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郵政金融卡轉帳(含實體ATM/網路ATM)者，請先持有郵政金融卡。

二、申請人帳戶依據

- (一) 存簿儲金帳戶(限個人戶)得申請局內或跨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至郵局辦理(非通儲戶至開戶局辦理)；本公司並將對申請人之網路轉帳(含預約網路轉帳)及語音轉帳交易每月寄送對帳單。
- (二) 劃撥儲金帳戶(限個人戶)得申請局內約定轉入帳號，申請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申請郵政金融卡轉帳者請加帶儲金簿及存簿原留印鑑)及最近之收支詳情單親自至付款局或票據交換局辦理。網路轉帳及語音轉帳交易將列印收支詳情單寄送，不另繕發對帳單。

三、約定轉入帳號戶數

- (一) 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局內轉帳指定轉入他人帳號，各以 30 戶為限；跨行轉帳指定轉入其他金融機構(含帳號)，各以 30 戶為限。
- (二) 本人帳戶間轉帳亦需申請，惟不計入上述 30 戶總數內。(辦理郵政金融卡本人存簿與劃撥帳戶間約定互轉，請另填寫「郵政晶片金融卡申領／變更申請書」或「郵政 VISA 金融卡申領／變更申請書」。)
- (三) 日後如欲增加約定轉入帳號，請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前述文件親洽郵局辦理，由郵局輸入電腦後，始生效力。
- (四) 轉入他人帳號如為劃撥儲金帳戶，須先取得轉入戶同意。

四、約定晶片卡轉入帳號

申請人臨櫃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後，得至本公司自動櫃員機之「約定晶片卡轉入帳號」功能選項，擇定至多 8 組轉入帳號資料儲存於晶片，俾利日後使用他行自動櫃員機讀取卡片資料時，顯示約定帳號。

五、自動終止轉帳服務

申請人申請之項目，經電腦登錄後生效，日後若帳戶有結清或因轉移開戶局而變更帳號等情形，則由本公司自動終止本轉帳申請。

六、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

- (一) 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停電、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
- (二) 前項情形，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始由本公司進行處理作業。

七、帳戶不當使用責任

如經本公司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逕自終止帳戶使用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之轉帳，郵政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八、轉帳責任

申請人辦理轉帳所輸入之轉入帳號及金額，係經申請人核對確認無誤，本公司悉依申請人之指示轉帳，交易完成入帳後，不得要求更正或退還。

九、轉帳限制

本申請書各項轉帳服務之手續費及轉帳金額、次數等限制，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手續費並自申請人存簿儲金帳戶扣收。

十、結存餘額爭議之處理

轉帳服務傳輸之儲戶結存以本公司電腦主檔記載之結存餘額為準，如申請人能證明相關結存資料有誤，本公司應配合查明更正。

十一、存摺補登

存簿帳戶未登摺筆數累計達 100 筆，本公司將自動合併為 1 筆「彙總登摺」資料，如欲查詢彙總交易明細，申請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本人親自臨櫃申請得以簽名代替)至任一郵局申請列印，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網路 ATM 查詢列印。

十二、約定轉入帳號生效時間

辦理網路郵局／電話語音新約定轉入帳號者，該新約定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辦理郵政金融卡新約定轉入帳號者，於申辦日生效。